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 开办服务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企业开办专区服务功能，提高企业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拓宽企业开办专区功能。在原有的营业执照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公积金缴存登记等环节线上并联审批0.5个工作日办结，线下综合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将生产加工型企业用户申请办理的用水、电、气报装纳入企业开办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对于线上申请企业开办的生产加工型企业，由行政服务大厅企业开办服务专区窗口具体经办人员主动与其电话对接，了解企业水用电报装需求，对有报装需求的企业，将企业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由其为企业提供报装服务。对于线下申请

企业开办的生产加工型企业，行政服务大厅企业开办服务专区窗口供电公司、水务公司和中和燃气公司具体经办人员为企业提供报装服务。

（二）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力度。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按照企业只需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符合使用条件作出承诺，并由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即可进行登记。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申请登记时，填写住所（经营场所）详细信息，便于系统智能匹配，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提高市场主体准入的便利度，便于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三）落实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全力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市场监管总局禁限用字词库限制用词外，企业使用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名称自主申报通过的名称均可使用。实行“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四）落实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主体根据经营情况，无需填写经营内容，根据需要从系统库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实现经营范围点选。

（五）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按照国发监注发〔2021〕45号文件精神，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实施个体工商户简

易注销登记，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有45天压缩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催要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可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再次申请；对于承诺书填写不规范的，可补证后受理，无需重新公示。

二、工作要求

(一) 市场监管和水、电、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生产加工型企业用水报装、用电报装、天然气报装纳入企业开办环节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二) 加强宣传。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改革政策，保证企业开办各环节零收费，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